

# 闯民宅讨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案件,被告人另某、周某未经同村村民马某、柴某夫妇的允许,以要债为由,先后进入被害人住宅,被害人多次要求其离开,二被告人均予以拒绝。

被告人另某在马某家居住的十几天内,在其家中大小便,并打碎暖壶等物品,还将马某家26只羊赶回了自己家中,严重影响了柴某、马某的正常生活。被告人另某离开后,让

其丈夫周某继续居住在马某家中。二被告人经书面传唤到案,归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另某、周某未经住宅人同意非法侵入他人住址,妨害住宅人的居住安全与生活安宁,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案发后,二被告人经书面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属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因本案事出有因,二被告人经庭审训诫后真诚

悔悟,且被害人对二被告人行为予以谅解,量刑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二被告人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危险,可以宣告缓刑。最终认定被告人另某和周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和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检察官说法:

我国宪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也有体现,据此,刑法

第二百四十五条中也进一步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不管基于什么理由、何种借口,未经他人允许,擅自侵入他人住宅都是违法行为,本案中,另某与周某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多次要钱未果后,采取极端手段,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拿起法律的武器,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孟尚毓 吴外信)

## 民警提示

###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证 上路练车属无证驾驶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蓉)为能够顺利通过驾驶证科目三考试,一大学生竟将马路当成了练车场。好在交警民警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否则后患无穷。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在三响梁工业园区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左右摇摆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在纬三路上由西向东行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现此情况,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并要求其出示驾驶证。神情紧张的驾驶人只出示了行驶证,迟迟不肯出示驾驶证。

在交警的再三劝说下,驾驶人主动承认自己没有驾驶证,只拿出自己的身份证。民警通过交管网上信息查询,驾驶人

确实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经调查:驾驶人杜某是一名大学二年级学生,目前正在驾校学习,通过了科目二考试,仍属于无证驾驶。为了能够顺利通过科目三,法律意识淡薄的他自认为驾驶技能已掌握,上路再练习一下应该没什么问题,殊不知上路练车属于无证驾驶。

## 民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之规定,杜某受到2000元罚款并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无证驾驶是非常危险的严重违法行为,不仅对自身安全不负责,也对他人的安全不负责。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更要知法守法,切莫做有文化的法官。



## 法官说法

### 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原告应有充足依据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宣判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陈某系包头市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因原告陈某、上述公司与被告王某存在借款关系,原告多次向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截至2014年5月4日,原告共计归还被告王某388.617万元。原告主张双方存在200万和80万两笔借款,80万元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截至2013年8月26日,原告共计还款289.58万元,其中166.6万元是清偿80万元的借款。被告主张双方存在200万和164万元两笔借款,原告所述289.58万元偿还的是200万元本金及164万的本金和利息。现原告以实际支付166.6万元,远远超出80万借款本金为由,主张被告王某收取原告多支付的款项,没有法律依据,属于不当得利,应予返还。

## 法官评析: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权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将取得的不当得利返还受损失的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应对一方取得利益、一方受损失、取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陈某作为专门从事融资担保工作的人,应知晓每笔借款应偿还多少、实际偿还多少,原告主张双方借款80万元且未约定利息,其在核账前并不清楚实际支付166.6万元,按其所称,原告向被告王某多支付86.6万元,不符合常情常理。原告主张多付是因被告让其还款其即还款,但其在还款时应知晓借款是否已还清,故原告主张多支付借款的理由不充分。现原告主张其支付的166.6万扣减80万元的本金,再扣减按照年利率36%计算的80万元本金的利息,共计多支付76.99万,但其所举证据无法证明在原告向被告王某支付的款项中被告取得的76.99万元没有合法根据,故其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76.99万元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最终,昆区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于明)

## 为您支招

### 如何有效防止“执行不能”? 法官为您支招

对于“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很多人都有误解,“基本解决”是不是意味着法院彻底解决到所有案件呢?答案是否定的,我们将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案件,而非基本解决“执行不能”案件,今天小编将带大家正确理解“执行难”与“执行不能”。

## 什么是“执行难”?

最高人民法院将执行难概括为“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难求、应执行财产难动、特殊主体难碰”五种情形,具体原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导致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隐匿财产、恶意规避执行导致执行财产难寻;相关单位不配合,导致执行工作难以开展等等。

## 什么是“执行不能”?

执行不能的案件就是指在法院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客观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穷尽各项执行措施后仍不能执行的案件。

简言之,执行难就是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院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保护当事人权益,而执行不能是由于客观原因,案件根本无法按照执行依据执行到位。

## 导致“执行不能”的原因

法院的执行工作是否能够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取决于法院的执行力度、执行措施,另一方面取决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经济水平。“执行不能”的案件产生原因主要是被执行人经济水平、财产状况确实无法履行义务,例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沙圪堵执行室曾经办结的一件“执行不能”案件:甲因身体权纠纷申请法院执行乙侵权损害赔偿3万余元,乙家徒四壁,将家中唯一一头牛变卖后,已经丧失偿债能力,但仍然无法填补对甲造成的伤害,法院前后两次对甲进行司法救助,圆满解决了两家的纠纷。法院在这些执行案件中,总是竭尽所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得以实现,维护司法公正,但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执行不能”案件,那些案件的当事人在埋怨法院无能的同时,是否也该想想造成今天“执行不能”的局面,是不是因为自己当初的失误,导致如今承担了风险。

## 如何有效防止“执行不能”? 法官为您支招:

一是在订立合同时,让自己的债权变成“优质债权”,所谓“优质债权”就是指有担保、抵押、质押和留置的债权。当债务到期后债务人拒不偿债,便可行使担保物权,获得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是发现债务人有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的行为,马上向法院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诉中保全和执行前财产保全,可以有效降低“执行不能”的风险。

三是提供法院无法查找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积极与法院配合,如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理财产品、房产信息和有价证券等等。(高悦)

## 法官说法

### 房屋出现质量问题 应向开发商主张维权

**阿里河讯** 小区物业管理与每位业主息息相关,业主因不满物业服务而拒缴物业服务费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欠缴物业费的纠纷,业主当庭支付了物业费。

2014年末,王女士购买了一套新房,搬进新家不久后,家里窗户玻璃被冻裂,并且窗户密封不严,冬天漏风,夏天渗水。出现此情况后,王女士多次找到物业解决此事,物业表示均不予以更换。自2016年1月起,王女士就再也没有交过物业费。王女士认为,房屋存在质量问

题,不交物业费合情合理。2018年6月,物业公司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支付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的物业费606元,并支付5%的滞纳金。

## 法官评析:

对于房屋质量问题,业主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开发商主张维权。从法律上讲,该案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物业无需对房屋质量问题负责,业主不能因房屋质量问题而对开发商的不满转嫁到物业公司身上,并因此拒绝交物业费。最终,王女士与物业公司达成调解,并当庭支付物业公司600元物业费。(刘子倩)



## 企业风采

### 中信银行金秋时节 推出回馈客户活动

**呼和浩特讯** 金九银十,秋意渐浓,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为回馈广大客户一直以来对中信银行支持和厚爱,特别推出“919信运日”活动,旨在佳节到来之际,营造良好的节日气氛。

据悉,活动主要面向中信银行信用卡客户,活动期间客户享受消费礼、还款礼、分期礼、积分礼、办卡礼、低价购以及满赠等系列活动,具体活动可以关注“中信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了解。

未来,中信银行将继续深耕民生服务,发挥服务和产品优势,为广大中信银行客户提升更贴心的金融服务和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生活品质和服务水平。

(李浩龙)